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秀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8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秀文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曾秀文於民國112年4月19日9時41分許，騎乘微型電動自行車至古尤鳳琴址設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之住處（下稱案發地點），見古尤鳳琴將其所有之皮包1個（內含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物，下稱本案皮包）置於案發地點之客廳椅子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進入案發地點徒手竊取本案皮包，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自行車離去。嗣古尤鳳琴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古尤鳳琴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1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02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03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曾秀文
04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
05 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表明同意有證據能力，或迄至言詞辯論
06 終結前未聲明異議（見易卷第131頁、第230頁至第252
07 頁），茲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
08 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至案發地點停留約20秒，惟否
11 認有何侵入住宅竊盜之犯行，辯稱：伊只是去問告訴人古尤
12 鳳琴有無需要鋤頭，但在門口叫一、兩聲無人回應就離開
13 了，沒有進入案發地點，且伊僅停留約20秒，無法竊取那麼
14 多東西等語。經查：

15 (一)被告於112年4月19日9時41分許，騎乘微型電動自行車至案
16 發地點，並停留約20秒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警卷第
17 3頁至第5頁；偵卷第83頁至第84頁；易卷第132頁），核與
18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證述情節大
19 致相符（見警卷第7頁至第9頁；偵卷第43頁至第46頁；易卷
20 第233頁至第243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美濃
21 分駐所112年5月8日、114年1月2日員警職務報告、路口監視
22 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告訴人現場指認照片在卷可稽（見警
23 卷第11頁至第19頁；易卷第196頁），且經本院勘驗案發地
24 點監視器錄影屬實，有本院於審判程序之勘驗筆錄及擷圖在
25 卷可憑（見易卷第231頁至第232頁、第254頁至第259頁），
26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又本案皮包內含有現金新臺幣（下
27 同）1萬8,000元、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土地銀行提款卡
28 各1張一情，業經證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判程序中證述
29 明確（見警卷第8頁；偵卷第43頁至第44頁；易卷第236頁至
30 第23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易卷第248頁至第249
31 頁），並有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112年7月6日高市美濃戶

字第11270235700號函暨告訴人112年間身分證掛失及補辦紀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7月4日健保高字第1126032172號函暨告訴人112年間健保卡掛失及補辦紀錄、臺灣土地銀行美濃分行112年7月11日美濃字第1120001915號函暨告訴人之存摺全戶查詢、金融卡申請暨約定書、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旗山監理站113年12月30日高市單監旗二字第1133015226號函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1頁至第35頁、第39頁至第40頁、第91頁至第100頁；易卷第190頁），是本案皮包內確含有上開物品一情，亦堪認定。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伊於案發當日將本案皮包放在客廳椅子上，且住處沒有上鎖，伊於當日11時許自後門洗衣服返回後，始發現本案皮包遭竊等語（見警卷第7頁至第9頁）；於偵查中證稱：伊於案發當日上午出門就診前，先將本案皮包放在客廳椅子上，遂至後門洗衣服，然返回客廳要出門時始發現本案皮包遭竊，伊住處門沒有上鎖，只是關起來而已等語（見偵卷第43頁至第46頁）；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證稱：伊於案發當日上午預計要出門就診，出門前先至後門曬衣服，並將本案皮包置於平常會放的客廳椅子上，曬完衣服返回客廳後始發現本案皮包遭竊，後來就沒有去就診等語（見易卷第233頁至第234頁）。由上可知，告訴人對於本案皮包如何遭竊之過程、時間、地點等情證述歷歷，且前後一致，亦能明確指出本案皮包遭竊前所置放之位置，有告訴人現場指認照片在卷可依（見警卷第17頁），是告訴人確有於案發當日出門就診前，將本案皮包置於案發地點之客廳椅子上，且案發地點大門並未上鎖，嗣告訴人至後門處理衣物返回後，始發現遭竊等情，應堪採信。參以員警調閱案發當日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於案發當日11時許（即告訴人發現本案皮包遭竊之時）前僅有被告1人前往案發地點，未有其他人接近案發地點一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美濃分駐所114年1月2日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考（見易卷第196頁），亦核與告訴人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證述相符（見易卷第

242頁至第243頁）。據此，於告訴人發現本案皮包遭竊前，除僅有被告1人至案發地點外，既未有其他人接近案發地點，且被告在案發地點更停留約20秒之久，足認被告即為進入案發地點竊取本案皮包之人，甚為明確。

(三)酌以證人於偵查中證稱：伊與被告從未打交道，沒有來往，也沒有什麼交集等語（見偵卷第44頁至第45頁）；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證稱：伊與被告沒有交情，也沒有往來，被告亦從來沒有到過伊家中等語（見易卷第238頁至第242頁）。可知告訴人與被告並非熟識，且平常亦無往來，又上開證述係經刑事具結程序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是告訴人應無甘冒偽證重刑處罰之風險而故意設詞構陷被告之理。衡以告訴人於報警之初，並未知悉或指出本案皮包遭何人所竊，直至員警調閱路口監視器後，始悉本案皮包為被告所竊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審判程序中供述在卷（見警卷第7頁至第9頁；易卷第240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美濃分駐所112年5月8日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9頁），益徵告訴人要無任意指摘被告之情，足認告訴人上開證述所言，應非子虛。

(四)被告雖辯稱其並無進入案發地點，停留該處僅是要問告訴人有無需要鋤頭，在門口叫一、兩聲無人回應就離開了，且其僅停留約20秒，無法竊取那麼多東西等語。惟查：

1.被告於警詢時稱：伊於案發當日前往案發地點是要拿繩子給告訴人，但在門口叫兩聲無人回應就離開了等語（見警卷第4頁）；於偵查中稱：伊於案發當日前往案發地點是要問告訴人有沒有要鋤頭等語（見偵卷第83頁至第84頁）；於本院113年4月18日準備程序中稱：伊於案發當日有在案發地點叫告訴人，叫一聲告訴人沒有出來就離開了等語（見易卷第130頁至第131頁）；於本院113年11月21日準備程序中稱：伊於案發當日前往案發地點是要問告訴人有沒有要鋤頭，在門口叫一、兩聲無人回應就離開了，但案發地點鐵門是打開的，伊覺得告訴人應該在家等語（見易卷第129頁至第130

頁)。由上可知，被告對於其前往案發地點究係要拿何物給告訴人、如何確認告訴人有無在家等情，於歷次偵審中所述情節迥異，前後不一，是被告前往案發地點是否係為向告訴人詢問有無需要鋤頭一情，已非無疑。

2.況且，被告既自承其認為告訴人應該在家，衡情應會待告訴人應門以確認告訴人是否需要鋤頭，然被告卻捨此不為，反倒稱叫一、兩聲無人回應就離開了，顯非合理之舉。又證人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證稱：在伊住處後門聽的到門口聲音，但案發當日並無聽到有人在門口呼叫，且伊自己就有鋤頭，從未向被告表示需要鋤頭等語（見易卷第239頁至第241頁），益徵被告聲稱前往案發地點之動機、過程及目的，均難憑採。復觀諸本院當庭勘驗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被告案發當日所騎乘之微型電動自行車，車籃內未見裝有物品一情，有本院於審判程序之勘驗筆錄及擷圖在卷可憑（見易卷第231頁、第255頁），可見被告並無攜帶鋤頭前往案發地點甚明，更徵被告此部分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要難採信。

3.另外，案發地點之大門未上鎖，且於案發當日告訴人發現本案皮包遭竊前，除被告在案發地點停留約20秒外，並無其他人接近案發地點等情，業經認定如前，加上本案遭竊之物均係裝於本案皮包內，而該皮包僅係平放在案發地點之客廳椅子上。是案發地點之大門既未上鎖，被告進入案發地點客廳之過程並無任何阻礙，且徒手竊取本案皮包亦無任何窒礙難行之處。從而，被告稱其僅在案發地點停留約20秒，無法竊取那麼多東西等詞，顯與客觀事實不符，亦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刑之加重事由

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亦即被告之「累犯事實」，係對被告不利之事項，且基於刑法特別預防之刑事政策，此係被告個人加重刑罰之前提事實，單純為被告特別惡性之評價，與實體公平正義之維護並無直接與密切關聯，尚非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範圍，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指出證明方法之實質舉證責任。檢察官所提出之相關證據資料，應經嚴格證明程序，即須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查，方能採為裁判基礎。至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應於法院調查證據時，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例如前案確定判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始足當之；若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統一見解後之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固曾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且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易卷第214頁至第225頁），然起訴書並未請求對被告本案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且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如前案確定判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亦明確表示不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僅作為本院量刑審酌之參考（見易卷第251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惟有關被告之各項前案紀錄與素行，依然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載之事項，而得由本院於科刑時斟酌考量並予以評價，乃屬當然，附此敘明。

(三)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雖稱其有輕度身心障礙，偶會自言自語等語（見審易卷

第78頁），並提出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為佐（見審易卷第91頁），惟審酌被告於偵審過程中，既能以其前往案發地點係為拿東西給告訴人，合理化其停留該處之事實，試圖掩飾其本案犯行，佐以被告於警詢時亦稱：伊知悉竊取他人物品、財物是違法的行為等語（見警卷第5頁），可見被告於偵查之初即已明確知悉竊盜乃法所不許之行為，又被告竊取本案皮包後，旋即騎乘微型電動自行車遠離案發地點一情，業經本院勘驗屬實，有本院於審判程序之勘驗筆錄及擷圖在卷可憑（見易卷第231頁至第232頁），可知被告於犯後即立刻遠離案發地點，此舉實與一般之人犯後之行為舉止無異，是被告為本案行為時，不僅有相當之現實感，且無任何意識不清、不知其所為、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缺損之情形。是本院綜參上述各情，認被告為本案行為時，未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情事，或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事，自無從依刑法第19條第1項或同條第2項之規定，阻卻其責任能力或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為一己私利，恣意侵入案發地點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亦造成社會治安之危害，所為實屬不該。
- 2.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及數量之法益侵害程度。
- 3.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曾有施用毒品、竊盜、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等案件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易卷第214頁至第225頁）。
- 4.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未獲得告訴人原諒，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
- 5.被告自陳高職肄業，從事蔬果買賣，每月收入約3萬元至5萬元，已離婚，有3名子女均已成年，住居所較不固定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易卷第249頁被告於本院審

判程序所述)。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且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自應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婷潔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

法官 洪欣昇

法官 陳凱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麗如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竊得物品	數量
1	皮包	1個
2	身分證	1張
3	健保卡	1張
4	駕照	1張
5	土地銀行提款卡	1張
6	現金新臺幣1萬8,000元	